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2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董事长王联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夷运输为公司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西路塔楼五楼;

4.法定代表人:王联斌;

5.注册资本:20,800万元(实收资本20,800万元);

6.经营范围:县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出租汽车客运(有效期至2014年06月30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一类汽车维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汽车维修、道路运输(有效期至2015年9月25日);水路旅客运输、旅客客运、货物运输及水路运输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4月15日);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对旅游、广告、城乡公交、机动车性能检测、交通职业技术培训、住宿、餐饮行业的投资;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日用百货、塑料制品、矿产品(除煤炭)、工艺品、服装、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担保双方关系:武夷运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9.25%股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期限: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武夷运输与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控股子公司武夷运输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此次担保因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风险由公司提供,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9,6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总额为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1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5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4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法人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注:覆盖2012年为其担保金额5,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龙岩市新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5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62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元,共募集资金14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5,332.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522.0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深字[2012]492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2,609.26万元,用于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724.8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武夷交通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截至本计划使用前,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9,124.74万元(不含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总额1,000万元以内收购武夷交通少数股东权益,价格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咨评字[2012]0239号),确定为3.6%收购。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3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下称“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201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夷运输公司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武夷运输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4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法人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注:覆盖2012年为其担保金额5,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龙岩市新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5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62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元,共募集资金14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67.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5,332.5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522.02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6日全部到位,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深字[2012]492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2年10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2,609.26万元,用于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724.8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0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武夷交通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截至本计划使用前,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9,124.74万元(不含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经总裁办公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总额1,000万元以内收购武夷交通少数股东权益,价格参照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武夷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咨评字[2012]0239号),确定为3.6%收购。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7

##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6日上午在龙运大酒店二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书面形式传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德胜先生列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武夷运输为公司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受让武夷运输少数股东权益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3-050

##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4,539,52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7月19日。

一、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概述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流通股150,480,000股为基数,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对象(登记在册)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60,192,000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4股。

2.通过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于2009年12月22日经公司股权激励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11年5月31日,公司刊登股权激励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确定实施股权激励改革方案的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11年6月1日,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11年6月2日。

4.公司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牡丹江瑞锦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方案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法定承诺,无转让或出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注:根据本次股权激励改革方案,本次股权激励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股改对价均由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代为垫付。代垫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新华联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新华联控股的股份豁免同意。

2012年7月,牡丹江瑞锦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限售15,581,352股。

2013年7月2日,牡丹江瑞锦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新华联控股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函》指出:新华联控股同意豁免牡丹江瑞锦投资有限公司应向其他偿还的代为支付之股改对价,并同意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7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539,528股。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1	牡丹江瑞锦投资有限公司	14,539,528	14,539,528	100%	5.38%	0

注: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597,970,649股。其中,限售股总数为1,327,946,737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270,023,912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限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3-021号

##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7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2,970,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李淼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262,970,0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262,970,03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贾作平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排律师意见书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3-022号

##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人,实到1人。监事会3名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推选郭盟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通过《关于改选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推选司云鹏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委任郭盟权先生、司云鹏先生、张少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葛迪先生、王建章先生、孟夏玲女士、王鲁平先生共同组成战略委员会,其中董事长郭盟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仍为王建章先生、孟夏玲女士和葛迪先生,其中王建章先生为主任委员。

委任司云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孟夏玲女士、王鲁平先生共同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孟夏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委任司云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鲁平先生、孟夏玲女士共同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ST彩虹 编号:临2013-023号

##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选举朱以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当期赎回及下期申购安排的公告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7月19日正式生效。截止2013年7月18日第一个封闭期结束,现将封闭期当期赎回及下一开放期申购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的部分规定如下:“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据上述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当期赎回日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7月31日,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日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3年8月1日,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申购赎回事宜。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开放期末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安排流动性。

2.本基金此次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3-21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有股东向本次会议提案。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姜群董事长

3.会议时间: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宝城23区大望路风采花园二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24,352,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会议由广东华源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覃国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源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覃国辉律师出席情况,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表决情况

审议了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352,62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2013年6月28日,董事会七届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满京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京华房产”)签署关于《深圳市“华宝饲料厂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协议书”)的有关事项,交易金额为1.9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姜群先生签署附有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为条件的《拆迁补偿协议书》。28日下午,饲料公司、满京华房产正式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书》(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16、2013-18)。现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拆迁补偿协议书》的生效条件成就,正式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先波律师、覃国辉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投票表决统计表、股东名册;

2.广东华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代码:000179),投资者自2013年7月18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www.gf.com.cn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288	www.bankofshanghai.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30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披露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1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一、关于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1号

##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科”)的通知,国创高科于2013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和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所控制,高庆寿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分别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国创集团、湖北长兴、高涛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国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国创集团与湖北长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创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6日	5.02	650	3.04
国创集团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650	3.04

自公告上市之日起,国创集团在本次减持之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42号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款为11,059.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确认已收到转让价款3,3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至此,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30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披露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1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一、关于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3-30

##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披露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3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21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4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一、关于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后公司股票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31号

##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科”)的通知,国创高科于2013年7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和股东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长兴”)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所控制,高庆寿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分别通过国创集团和湖北长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国创集团、湖北长兴、高涛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国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国创集团与湖北长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创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16日	5.02	650	3.04
国创集团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650	3.04

自公告上市之日起,国创集团在本次减持之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3-42号

##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协议转让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转让价款为11,059.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201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确认已收到转让价款3,3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至此,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8日

</